

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抗字第1654號

03 再 抗 告 人 許春風

04 上列再抗告人因聲請撤銷檢察官處分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
05 5年7月8日駁回其再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台抗字第1294號），提
06 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再抗告駁回。

09 理 由

10 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對於終審法院裁定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告。
11 本件再抗告人許春風因聲請撤銷檢察官處分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
12 法院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
13 8日以115年度台抗字第1294號裁定駁回其再抗告，已告確定，依
14 法不得再抗告。再抗告人猶提起本件再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15 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17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18 法官 洪兆隆

19 法官 吳冠霆

20 法官 高文崇

21 法官 陳芃宇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書記官 林明智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